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739號

原告 鄭東元
訴訟代理人 單文程律師
黃子浩律師
被告 康爾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林佳琪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訴之聲明請求撤銷本院107年度司執字第35349號強制執行事件之全部執程序，而被告於前揭執行事件聲請執行內容有二，其一為遷讓返還門牌號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○○號建物，此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該建物之價額為斷，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69,100元（即該建物於執行事件繫屬時之課稅總現值）；其二為自107年4月5日起至前揭房屋返還日止，按日給付6,700元，核屬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又其權利存續期間未確定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0規定，應由本院推定權利存續期間，爰預估該應給付之日最遲係至本件判決確定之日，參照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，以第一、二、三審通常程序審判案件之辦案期限分別為1年4個月、2年、1年，共計4年4個月（即52個月）為權利存續期間，核定此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為10,452,000（計算式：6,700元×30日×52個月=10,452,000元）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合計11,521,100元（計算式：1,069,100元+10,452,000元=11,521,10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3,46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13 日
民事審查庭 法官 黃悅璇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13 日

